## 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 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本公司")第七届董事 会第四次会议于 2019 年 2 月 22 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发出召开的通知,并 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,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,实际出席董事 9人,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越顺先生主持,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 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全体与会董事审议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决议:

1、以 9 票赞成, 0 票反对, 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。

根据公司 2018 年年底相关资产减值测试的结果,同意公司根据《企业会计 准则》和企业相关会计政策的要求,对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相关资产计 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共计6,411.93万元,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 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,914.48 万元绝对值的 64.67%。上述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 所审计,最终数据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。

上述事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 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编号为2019-005的公司公告。

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上述事项出具了合理性的书面说明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,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 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七届四次董事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精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2月28日